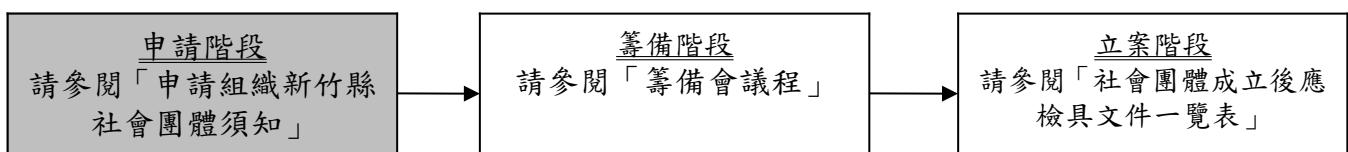


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須知

- 請先詳閱《人民團體法》《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規範後，再向本府提出申請。
請掃我 
- 表件之格式範例，請上網搜尋「新竹縣政府社會處」(<https://social.hsinchu.gov.tw/>)，並依路徑：「新竹縣政府社會處首頁→業務專區→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立案與管理(下拉至網頁下方)」下載即可。
- 申請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公文函復，並以掛號郵寄)後再進行籌備相關事宜。
- 備齊後請逕送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03-5518101 分機 3112、3115



一、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請檢具以下文件（1份正本、1份影本，申請人請自行留存1份，送件後不予發還）：

- (一) 社團申請書
- (二) 發起人名冊：
 - 每頁頁首請冠以申請之社團名稱全銜。
 - 請實貼全體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每位發起人所有欄位請確實填寫。
 - 務必由發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請勿統一代簽、代刻或代蓋印章，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請自行負責。
 - 實施電話抽查發起人，請確認每位發起人均了解發起該組織之宗旨及任務。
- (三) 章程草案：請參照範例及章程草案填寫說明。
- (四) 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

二、申請組織新竹縣社會團體發起人應：

- (一) 人數需30人以上
- (二) 須成年
- (三) 申請全縣性社會團體者，應設籍或工作於本縣5個以上鄉鎮市。

1. 發起人為個人者：

設籍本縣，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設籍本縣，除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請另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

2. 發起人為團體者：應附具合法立案證明1份(立案證明書影本、公司執照影本等)。

3. 申請鄉鎮市社會團體者：應設籍或工作於該鄉/鎮/市3分之1個以上村或里。

三、下列團體除備妥第1大項文件外，需另附表件：

(一)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

(二)申請團體名稱、宗旨、任務涉及宗教者，應檢具：

1. 教義及經典。
2. 教主及其生平事略。
3. 宗教儀規。
4. 傳教沿革。

(三)申請校友會請檢附學校同意書（公文）。

(四)申請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應附國際總會之章程、簡介、立案證明書(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及該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五)申請經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章程訂定之注意事項

一、團體命名：

(一)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二) 名稱不得不雅或有誤導公眾之虞情事。

(三) 名稱擇用「會」、「社」、「學會」、「研究會」、「研究社」、「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

(四) 名稱不得與其他已許可人民團體之名稱相同或名稱類似顯有混

清情事。

(五) 名稱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如「府」、「院」、「部」、「局」、「處」、「署」、「所」、「公司」、「行」、「合作社」、「農會」、「工會」、「漁會」、「教育會」、「工業會」、「商業會」、「同業公會」、「補習班」、「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大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董事會」、「監事會」、「委員會」、「研習會」、「研習班」、「研習社」、「秘書處」、「小組」、「中心」、「隊」、「站」、「後援會」、「同好會」、「聯誼會」、「自救會」、「自助會」、「互助會」、「俱樂部」、「基金會」、「宗祠」、「組織」、「堂」、「館」、「黨」或幫派之名稱。

二、團體宗旨：

- (一) 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 (三) 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 100 百字以內為原則。

三、團體任務：

- (一) 明定團體任務。
- (二) 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為實現宗旨之具體方式或做法，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 (四) 任務為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不得列為主辦項目，但得協辦者，得列為協辦項目。

四、會員資格：

- (一) 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
- (二) 會員類別、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 (三) 會員依團體性質擇用適當之類別名稱，例如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正式會員（或普通會員、基本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等。
- (四) 一般捐助者未申請入會，不得列為贊助會員。
- (五) 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派代表 1-3 人，以行使權利。並於第 31

條敘明團體會員之會費標準。

- (六) 所有會員(會員代表)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贊同本會宗旨為原則。
- (七) 會員繳納入會費應列入會之主要程序之一。
- (八) 會員不得限於某機關、學校、廠商、社區或其客戶、團體、建築物等特定範圍內，應為非特定對象。
- (九) 如設「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五、理事及監事：

- (一) 理事、監事員額採定額且單數，依法理事至少9人、監事至少3人。
- (二) 理事不得逾15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3分之1，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3分之1(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 (三) 得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3分之1。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1名理事長。
- (四) 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 (五) 常務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3分之1。
- (六) 理事、監事之任期，明定為1年、2年、3年或4年(不得超過4年)。理監事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
- (七) 會員大會為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1次。
- (八) 理事會、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召開一次，請明定(應為定額)。

六、會費：

- (一)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及方式應明訂於章程(請勿為零)。
- (二) 會員類別有2種以上者，得分類明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三) 常年會費依各會全年度需推展工作計劃性質參酌訂定。
- (四)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需足以支應團體業務及會務之推展。

附錄

一、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一) 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二) 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三) 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四) 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六) 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 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八) 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九) 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 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 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十二) 其他公益團體。

章程草案填寫說明

一、因應近年人團法相關規定修法，章程草案建議採用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

章程草案下載路徑：「[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立案與管理](#)」

二、須修改條文如下：

(第1條)團體名稱

(第2條)宗旨

(第3條)任務

(第4條)本會以新竹縣為組織區域。或 本會以新竹縣○○鄉/鎮/市為組織區域。

(第6條)會員資格 **入會資格**

- 1.團體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 2.任務為團體推動及執行之事項。達成宗旨之具體方式及做法。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須設籍本縣且成年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入會方式

★贊助會員、團體會員視團體須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置；如須設置，團體會員請填寫會員代表人數，並於第31條敘明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若無設置之需求，請刪除，並請檢視整份章程草案有（會員代表）之字樣，亦請併同刪除。

(第14條)理事、監事員額。

★理事9-15人，定額且奇數，候補理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

★監事3-5人，定額且奇數，監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

(第16條)常務理事員額

★視團體須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置常務理事；如須設置，常務理事不可超過理事3分之1，若無設置之需求（即直接由理事產生理事長），請將條文改為：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20條)理監事任期為定額，最長4年。

(第31條)入會費、常年會費→會費為社團之主要經費來源，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

★如第6條有訂定團體會員，本條須敘明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除以上說明之條文，其餘條文均無須變更及刪除。